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自願性公告 最新銷售數字

小米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資料，紅米Note 7自2019年1月15日開賣以來，短短時間內僅在中國大陸地區出貨量即超過了100萬台。Redmi品牌獨立以來推出的首款手機就創下了如此好的成績，反映本公司多品牌戰略已取得初步成功，亦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零售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提供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產品。我們相信這一成績也證明該價值定位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會更具競爭力。

本公告所載資料未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考慮到確認收入的適用會計原則，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最終智能手機銷量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示數目。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